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喜

编制单位：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喜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电话：13586351149	电话：13586351149
邮编：314200	邮编：3142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 平廊段中华段2号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 平廊段中华段2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总结论.....	33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 号）
- 附件 2、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兴杭环检第 210700401 号）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 2 号。企业 2007 年委托嘉兴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10 万件、塑料制品 10 万件和童车 10 万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2007）B-261 号”。2012 年 1 月企业通过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童车 50 万辆，验收文号为“平环建验[2012]3-4 号”。2020 年 5 月企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2729110984Y001W”。目前企业原有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和童车 80 万辆，五金制品未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五金制品生产线不再实施。童车组装产能比审批产能有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童车组装无需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进一步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 41216.94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内闲置区域，新增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建设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生产线。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1〕07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完全，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件建设项目”为本项目）。目前已配备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并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检测数据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1.11；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 2 号。厂界东侧为河道；南侧为童车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平廊公路。厂界北侧 42m 为中华村居民住宅，本项目北侧居民住宅为敏感点。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11'58.135''$ ，北纬 $30^{\circ}44'46.395''$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 2 号。厂区有 2 幢标准厂房、1 个配电房。1#厂房底层西侧为大厅、西北侧为仓库、东北侧为注塑车间，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库，2-3 层设置仓库，4-5 层设置组装车间，6 层设置办公区。2#厂房底层东侧设置食堂、西侧设置仓库，2、4 层设置仓库，3 层设置组装车间。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新增的注塑机、破碎机设置于注塑车间内，冷却塔设置于 1#厂房外东北侧。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于 1#厂房外南侧，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器及排气筒设置于 2#厂房外东侧，废水排

放口位于厂区南侧门口附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本项目 1#厂房底层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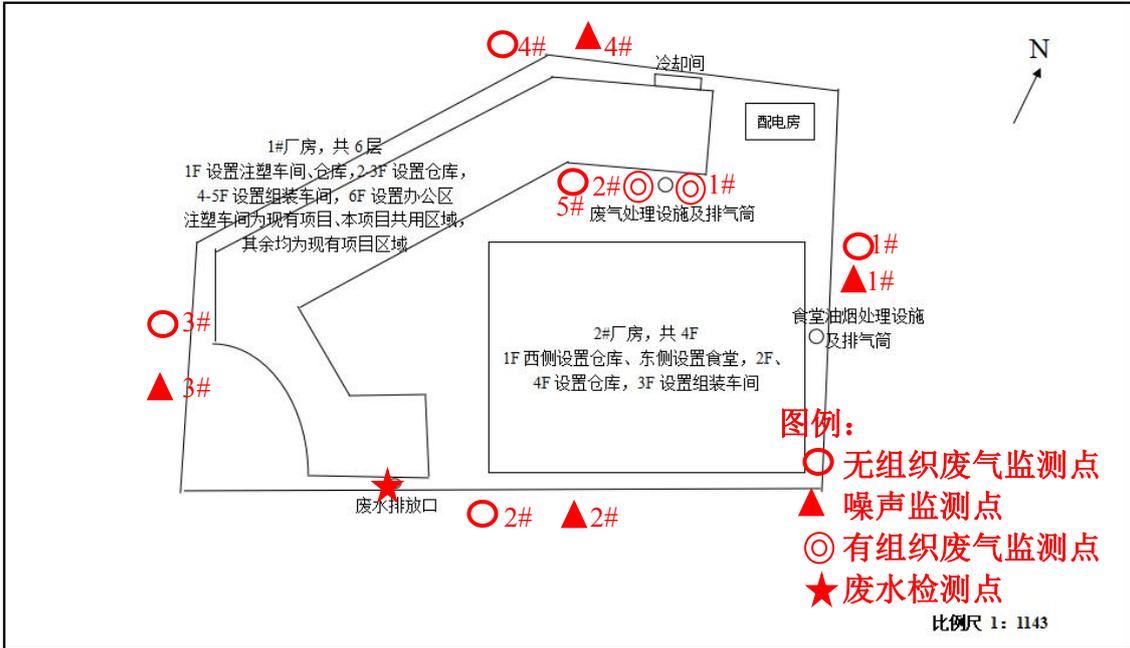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其中○1#~4#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5#为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4#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1#~2#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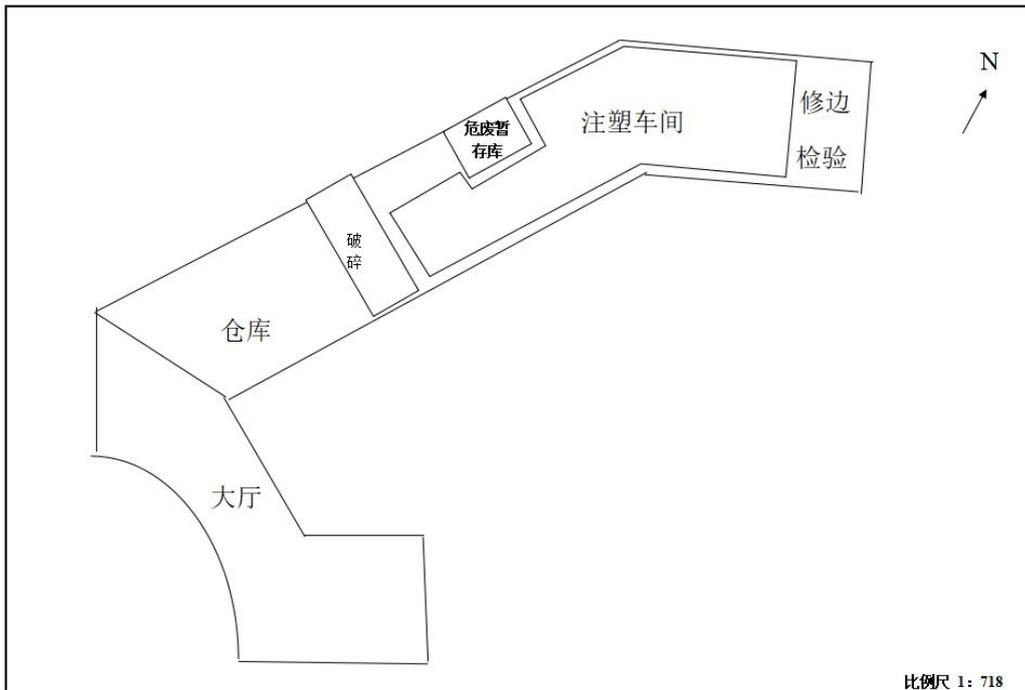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1#厂房底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		一致	
产能规模	塑料制品	100 万件/年	本项目已建成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件生产线	分阶段建设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 2 号。利用现有 41216.94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内闲置区域。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 2 号。利用现有 41216.94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内闲置区域。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接入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内部依托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外部依托市政雨污管路。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一致
	供电	依托国家电网，通过管线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套/台)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套/台)	增减量
1	注塑机	15	4	-11
2	冷却塔	1	1	/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4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1	/
5	破碎机	2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1150t/a	300t/a
2	机油	0.2t/a	0.05t/a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7.15-2021.8.15 (生活用水)	660
2021.7.15-2021.8.15 (冷却用水)	50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生活用水量为 660 吨，冷却用水量为 50 吨，折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约为 7920 吨，冷却用水年用量约为 600 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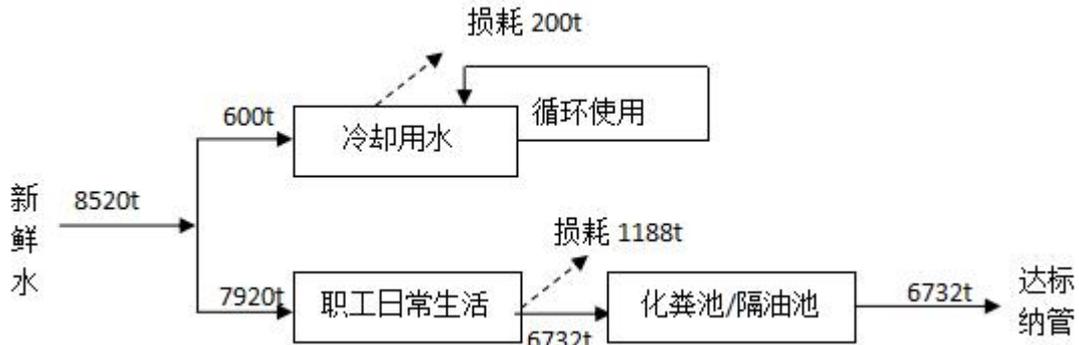


图3-4 水量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见图 3-5。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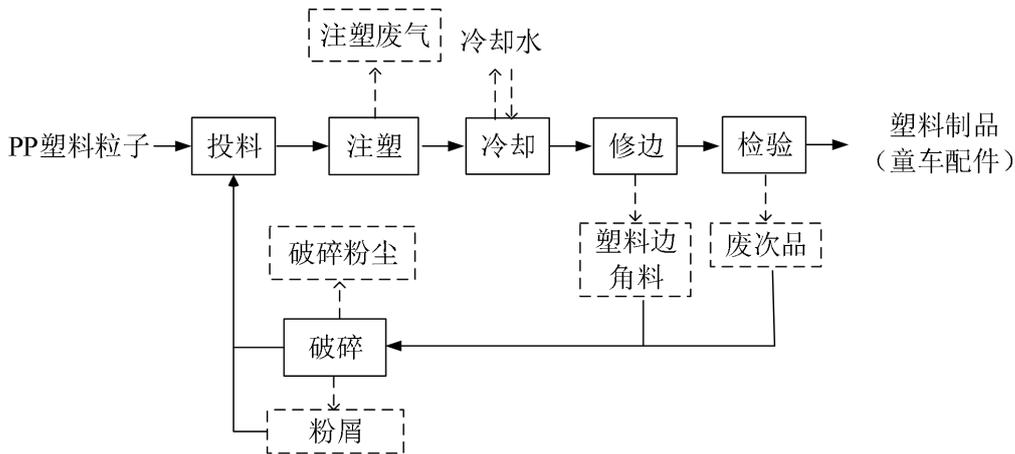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熔融，产品通过冷却水冷却模具间接冷却塑料后成型再取出。半成品通过人工修边得到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塑：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熔融后施加压力，注入模具内，填满模腔。PP 塑料熔融温度为 200℃ 左右。

冷却：产品通过冷却水冷却模具间接冷却塑料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

破碎：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在密闭破碎机内破碎成小块，投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3.7 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1) 性质、规模

本项目生产性质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为扩建。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尚未投入完全，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
件建设项目。

(2) 地点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3)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

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且通过检查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设备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	环境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	食堂油烟	有组织	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3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原辅料使用	固	包装袋、包装箱	1.2	0.2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5	0.03	委托嘉兴市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原辅料使用	固	包装桶、矿物油	0.02	0.005	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829	暂未产生	
5	废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	固	手套、抹布、矿物油	0.02	0.0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	固	日常生活废弃物	4.95	0.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设有标志标牌。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将现有项目、本项目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3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净化装置等	10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2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仓库等	5
合计	/	2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 污 染 物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落实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	颗粒物	破碎设备工作过程加盖密封，塑料破碎至塑料块即可。破碎机开盖后散出的少量颗粒物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	破碎设备工作过程加盖密封，塑料破碎至塑料块即可。破碎机开盖后散出的少量颗粒物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已落实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高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高 20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停留时间达到 0.5-1 秒，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噪声	a) 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 b)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减振垫、集中区域封闭设密封罩。 c) 平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d) 加强车间管理和工人培训，货物搬运过程尽量轻拿轻放。 e) 集气风机进口安装消声器。 f) 冷却塔集中布置，设置独立密闭房。冷却塔朝向厂界侧设置隔声墙，安装排风消声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接等减振设备控制振动。 g) 厂区北侧与居民的距离近，种植绿化、建立生态隔离带。			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号）。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件，分阶段建设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H、COD _{Cr} 、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废气污染防治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破碎设备工作过程加盖密封;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高 20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破碎设备工作过程加盖密封,塑料破碎至塑料块即可。破碎机开盖后散出的少量颗粒物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8%,满足环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厂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0.424t/a。	已落实。据计算,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15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动植物油	100	/	1
氨氮	/	35	5 (8)
总磷	/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详见表 6-3；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北侧敏感点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89t/a；氨氮 0.039t/a；VOCs 0.42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42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进、1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在北侧敏感点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北侧敏感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人员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张峰磊	JXHHJ-SB-41-02	2021.11.19
	非甲真空采样箱	张峰磊	JXHHJ-SB-87	2021.11.1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张峰磊	JXHHJ-SB-42-01	2021.10.15
	A60 气相色谱仪	武静	JXHHJ-SB-13	2021.10.15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张峰磊	JXHHJ-SB-44-01~04	2021.10.15
	BSC-250 恒温恒湿箱	甘平	JXHHJ-SB-18	2021.10.15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刘桂林	JXHHJ-SB-39-01	2021.11.6
	AWA6221A 校准器	刘桂林	JXHHJ-SB-40	2021.11.6
废水	pH 计	武静	JXHHJ-SB-02	2021.11.17
	红外测油仪	武静	JXHHJ-SB-15	2021.10.15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武静	JXHHJ-SB-10	2021.11.16
	电子分析天平	甘平	JXHHJ-SB-01	2021.10.1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93.7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本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7.13		2021.7.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809 件	100%	809 件	100%	26.7 万件	26.7 万件	809 件	809 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1.7.1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4	0.80	439	15.6	13.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4	0.76	445	15.0	12.3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3	0.80	413	17.4	12.3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5	0.77	399	18.2	13.2
执行标准				6~9	8	500	3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1.7.14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3	0.84	392	16.4	13.1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4	0.80	378	15.6	13.4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3	0.86	409	14.0	12.3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4	0.83	366	13.7	11.3
执行标准				6~9	8	500	3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8%，满足环评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注塑机		
烟囱高度(米)		20	测试工况负荷(%)			10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7月13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40			36		
3*	废气含湿率	%	2.8			2.0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3			15.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85×10 ³			6.98×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65×10 ³			6.00×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4	12.0	18.9	3.48	3.17	2.80
			14.4			3.1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10 ⁻²			1.9×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注塑机		
烟囱高度(米)		20	测试工况负荷(%)			10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7月14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40			36		
3*	废气含湿率	%	2.9			2.0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3			15.9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84×10 ³			7.23×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64×10 ³			6.20×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3	12.6	9.55	4.94	2.68	2.66
			12.8			3.4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10 ⁻²			2.1×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5~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7月13日第一次	1.4	东	33	100.5	晴
07月13日第二次	1.8	东	34	100.4	晴
07月13日第三次	1.4	东	32	100.6	晴
07月14日第一次	1.5	东	34	100.5	晴

07 月 14 日第二次	1.6	东	34	100.5	晴
07 月 14 日第三次	1.3	东	35	100.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 月 13 日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48	1.12
	厂界南 2			1.43	1.42	1.23
	厂界西 3			1.67	2.18	1.67
	厂界北 4			1.76	1.68	1.60
	车间门口 5			1.86	2.50	2.00
07 月 13 日	厂界东 1	颗粒物	mg/m ³	0.283	0.267	0.283
	厂界南 2			0.267	0.267	0.283
	厂界西 3			0.333	0.350	0.333
	厂界北 4			0.317	0.333	0.333
07 月 14 日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10	0.92
	厂界南 2			1.20	1.01	1.24
	厂界西 3			2.11	1.65	1.85
	厂界北 4			1.68	2.43	2.06
	车间门口 5			2.32	2.43	2.37
07 月 14 日	厂界东 1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67	0.283
	厂界南 2			0.283	0.267	0.283
	厂界西 3			0.333	0.317	0.333
	厂界北 4			0.350	0.350	0.33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厂界东 ▲1	生产设备	7.13	62.2	65	达标	52.7	55	达标				
		7.14	62.4			51.6						
厂界南 ▲2	生产设备	7.13	61.7			65			达标	52.0	55	达标
		7.14	63.2							52.6		
厂界西 ▲3	生产设备	7.13	63.0			65			达标	53.2	55	达标
		7.14	62.8							53.1		
厂界北 ▲4	生产设备	7.13	61.5			70			达标	50.9	55	达标
		7.14	61.5							50.8		
北侧敏感 点	/	7.13	59.0	60	达标	49.5	50	达标				
		7.14	58.8			49.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全厂年用约 852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4 可见，企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73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337	0.034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37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

3、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792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0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15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158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89t/a；氨氮 0.039t/a；VOCs 0.42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42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_{Cr}0.337t/a、NH₃-N0.034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15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8%，满足环评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

需氧量 0.389t/a；氨氮 0.039t/a；VOCs0.424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5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42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_{Cr}0.337t/a、NH₃-N0.034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15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才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平廊段中华段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11'58.135" , 北纬 30°44'46.3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塑料制品 26.7 万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1]0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729110984Y001W			
	验收单位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729110984Y		验收时间	2021.7.13-7.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7	0.389					
	氨氮						0.034	0.03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8	0.4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